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大高安委办发〔2021〕18号

关于开展全区餐饮场所禁止使用 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全国及我省餐饮场所燃气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按照大连市安委办《关于开展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的通知》（大安委办〔2021〕87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工作要求及11月26日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区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任务目标

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在全区火锅店、饭店、宾馆等餐饮场所（含机关、企事业餐厅）开展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

对全区各类餐饮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格落实餐饮场所主体责任和行业、属地监管职责，对餐饮场所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全面提高燃气使用者、经营者、监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决防止燃气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工作责任分工

（一）组建区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行动专班，统筹开展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组长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安委会常务副主任赵百强担任，副组长由应急局、经发局、住建局、市场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专班具体工作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

（二）区应急管理局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区经济发展局要督促餐饮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区住建局要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燃气经营许可证件》、超经营范围许可等问题；要加强气源管控，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向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的餐饮场所供应燃气，要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区市场局要加强燃气气瓶管理，严查充装“黑户瓶”、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等行为建立大连市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大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的检

查力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坚决予以查处。区公安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摸清辖区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的各类餐饮场所底数，建立台账，并将台账及时上报至各行业部门和区安委办，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立即进行整改。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食堂、餐厅的安全检查整改。

(三) 住建局、经发局、市场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行业监管职责强化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结合各街道上报的台账，对存在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的餐饮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对不予配合整改的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用户由区住建局协调燃气企业予以停气处理，非管道燃气用户由住建、经发、市场、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联合整治。

三、整治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12月10日)。区安委办(区应急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任务措施和完成时限。

(二) 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各街道对辖区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的餐饮场所进行全面摸排，填写《高新区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

项整治工作表》(见附件),于12月16日前报送至各行业部门和区安委办,同时督促各餐饮场所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行业部门、各街道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餐饮场所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行为,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其它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月21日至1月31日)。各行业部门、各街道要及时汇总专项整治情况,坚持“两个至上”理念,形成本单位工作总结,认真分析研究,全面总结评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工作总结于2021年1月25日前上报至区安委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行业部门、各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二)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各行业部门要加强联动,互相配合,摸清底数,联合执法,督查整改。要建立完善部门信息互通、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治工作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坚决取缔一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

所。要针对目前餐饮行业用气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大政策的制约和引导力度，严格设定许可准入门槛，从源头上把好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行业部门、各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 LED 屏、网络、微信等媒体途径，积极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曝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督促火锅餐饮企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高新区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工作表

大连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办公室

210204020122902

高新区使用燃气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工作表

序号	餐饮单位名称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使用何种燃气直接加热（卡式炉、瓶装液化气、管道燃气等）情况	使用何种燃气直接加热				检查发现的其他隐患（文字描述）	复查整改情况	备注
							瓶装液化气	管道燃气等	卡式炉	其他设备			